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

聲請人 王政凱律師
相對人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
訴訟代理人 劉惠茹
羅詩婷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裁定選任為唯優餐飲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王政凱律師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及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對唯優餐飲有限公司(下稱唯優餐飲公司)提起給付貨款之訴時，因唯優餐飲公司之唯一董事莊起翔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辭任其所擔任之董事及董事長職位，而唯優餐飲公司之股東並無互推一人代表公司之情形，故相對人聲請為唯優餐飲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詢問願任特別

01 代理人名冊其上所載律師之意願，王政凱律師表示願意擔任
02 唯優餐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王政凱律師為唯優餐飲
03 公司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選任王政凱律師為本院112
05 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給付貨款事件被告唯優餐飲公司之特
06 別代理人，且該案件已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
07 期於113年12月20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
08 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，則聲請人依據前揭法條規定聲
09 請酌定律師之酬金，自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起訴狀所
10 主張本案之繁雜程度、審理可能所需時程等，核定王政凱律
11 師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1萬5,000元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蘇炫綺